

# 鲁山县信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信访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信访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全面开展各项工作。按照有关规定要求，扎实推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信息管理、平台建设、监督保障等各项工作。

-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25 年，信访局按时按要求主动公开预算决算、招考招录、领导班子变动等信息。
-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2025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依法依规申请公开件。
- (三) 信息管理情况。2025 年，未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
- (四) 平台建设情况。持续加强“鲁山信访”微信公众平台管理，深入宣传中央、省、市、县关于信访工作的决策部署，发布解读信访法律法规，大力宣传信访工作法治化等有关要求，引导信访群众依法理性信访。
- (五) 2025 年，没有收到因政务公开提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问题。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 存在问题

1.信息公开内容和形式相对单一；2.相关工作人员培训学习不到位，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 (二) 改进措施

1.借助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及微信公众平台等，进一步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创新信访政策解读形式，更好服务更广大人民群众；2.常态化开展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素养提升培训，为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人才保障。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